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立案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北关区灯\*\*\*\*\*卫生服务中心(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光辉路 30 号院;法定代表人:明\*枫;性别:男;身份证号:41052\*\*\*\*\*1010274;民族:汉;联系电话:182\*\*\*\*\*077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JY\*\*\*\*\*0316B100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代码(登记号): 52410503\*\*\*\*\*9)

案件来源: 其他部门移送的

受理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 案情摘要:

我单位接到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线索移送函(安北医移函(2026)4号),你单位存在未核准妇科专业开展妇科诊疗活动的行为。2026年2月27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对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光辉路 30 号院的北关区灯\*\*\*\*\*卫生服务中心检查时发现: 1、现场从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务室的电脑上看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妇科特殊治疗和盆底肌训练的诊疗收费记录的电子数据。(已拍照)。2、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26 日之前未经核准妇科专业开展妇科诊疗活动。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彭鑫鑫 岳继超

2026 年 3 月 2 日

###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立案,由彭鑫鑫主办、岳继超协办。

负责人签名: 秦昂

2026 年 3 月 2 日